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2018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90项意见，涉及47个国家对246人的拘留。工作组还向34个国家政府发出了75份紧急呼吁，涉及117名确认身份的个人，并向52个国家政府转交了94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各国向工作组通报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对被拘留者的处境作出补救，被拘留者获释的案件数量上升。工作组感谢有关政府回应工作组的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它所要求的关于被拘留者处境的信息。

工作组持续与访问过的国家举行对话，主要讨论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承诺对匈牙利进行后续访问，但原定于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进行的访问暂缓。工作组还于2019年1月14日至24日对不丹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审查了以下专题：(a) 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被剥夺自由问题；(b) 使用登记册以避免任意拘留；(c) 在国内诉讼中使用工作组的意见；以及(d) 对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提供全面赔偿。

工作组在其建议中呼吁各国增加合作，尤其在国别访问请求、回复紧急呼吁和函件等方面；还呼吁各国执行工作组的意见。此外，工作组促请会员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使工作组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完成工作。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组的活动.....	3
A. 2018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3
B. 国别访问.....	20
三. 专题问题.....	23
A. 因良心拒服兵役剥夺自由问题.....	23
B. 使用登记册以避免任意拘留.....	24
C. 在国内诉讼中使用工作组的意见.....	25
D. 确保对任意拘留案件进行全面赔偿的措施.....	27
四. 结论.....	27
五. 建议.....	27

一. 引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调查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成员包括：塞东吉·罗兰·让-巴蒂斯特·阿兆维(贝宁)、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墨西哥)、洪晟弼(大韩民国)、埃利娜·施泰纳特(拉脱维亚)和利·图米(澳大利亚)。

3.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施泰纳特女士和图米女士为副主席。2018 年 4 月，洪先生在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当选主席兼报告员，施泰纳特女士和图米女士再次当选副主席。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被指定为报复行动问题协调人，施泰纳特女士被任命为酷刑与任意剥夺自由之间的联系问题协调人。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八十一、第八十二和第八十三届会议。

5. 工作组还承诺对匈牙利进行后续访问，但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进行的访问暂缓。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4 日，工作组对不丹进行了国别访问(A/HRC/42/39/Add.1)。

6. 为了促进外联和信息共享，工作组在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以收集关于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信息，并加强民间社会对工作组工作方法及其运作情况的了解。

7. 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防止酷刑和任意拘留的办法。两个机构商定定期举行协调会议。

A. 2018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8. 工作组第八十一、第八十二和第八十三届会议总共通过了 90 项意见，涉及 47 个国家的 246 人(见下表)。

2. 工作组的意见

9.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在将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第 24/7 号和第 33/30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向政府转交意见的 48 小时期限结束后，意见转交给相关来文方。

工作组第八十一届、第八十二届和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2018	墨西哥	有	Pedro Zaragoza Fuentes 和 Pedro Zaragoza Delgad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2/2018	塔吉克斯坦	无 ^a	Haritos Mahmadali Rahmonovich Hayit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Hayit 先生患重病，对他的拘留条件不符合标准；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3/2018	泰国	无 ^b	Chayapha Chokepornbuds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撤回了若干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权的命令，因此军事法院一些正在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撤销；来自政府的信息。
4/2018	土库曼斯坦	无	Gaspar Matala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5/2018	刚果	无	André Okombi Saliss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6/2018	厄瓜多尔	有	Alberto Javier Antonio March Game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7/2018	布隆迪	无	Vital Ndikumwenayo、Innocent Manirambona、Alphonse Akimana、Firmin Niyonkuru、Dismas Nduwayezu、Claude Nkeshimana、Télesphore Mbazumutima、Denis Bigirimana、Jean-Pierre Kantungeko、Dismas Birigimana、Thadée Kantungeko、Bernard Bigirimana、Berchmans Manirakiza、Sylvestre Nzambimana、Elias Hakizimana、Jean-Marie Nshimirimana、Astère Nahimana、Audace Nizigiyimana 和 Bernard Ndayiseng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8/2018	日本	无 ^c	N 先生(工作组知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五类	已进行调查，N 先生受到的对待符合国内和国际法。鉴于《行政机关持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8 条，所以无法提供关于 N 先生的更多信息，来自政府的信息。当事人目前自愿住院；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9/2018	柬埔寨	无	Kem Sokh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政府的信息。
10/2018	沙特阿拉伯	无	Waleed Abulkhair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11/2018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无(巴基斯坦) ^d 有(土耳其)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 (工作组知道他们的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Kaçmaz 先生和夫人被两个法院定罪和判刑。夫妇二人提出了上诉，在上诉案件待审期间被有条件释放；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12/2018	阿塞拜疆	有	Rashad Ramazano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Ramazanov 先生因总统大赦获释；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13/2018	巴林	无	Nabeel Ahmed Abdulrasool Rajab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刑事上诉法院维持对 Rajab 先生五年有期徒刑的判决；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14/2018	危地马拉	有	Gustavo Alejos Cámbara	案件已归档	不适用
15/2018	赤道几内亚	无	Ramón Nsé Esono Ebalé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6/2018	墨西哥	有	George Khoury Layón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但是，正在对 Khoury Layón 先生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进行调查。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7/2018	罗马尼亚	无 ^e	Ronnen Herscovici	根据第 17(c)段, 案件仍然待审, 不影响再次申诉	不适用
18/2018	波兰	无 ^f	Mateusz Piskorski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已提交起诉书; 来自政府的信息。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19/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Arash Sadeghi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20/2018	澳大利亚	有	William Yekrop	任意拘留, 第四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政府和来文方的信息。
21/2018	澳大利亚	有	Ghasem Hamedani	任意拘留, 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政府的信息。Hamedani 先生已获释, 被安置在一个社区;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22/2018	中国	有	刘飞跃和黄琦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23/20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无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	任意拘留, 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Tadji 先生已获释(大赦);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24/2018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哥伦比亚) 无(委内瑞拉)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	任意拘留, 第三类(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 第二和第五类(委内瑞拉)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来自哥伦比亚政府的信息。
25/2018	加蓬	有	Étienne Dieudonné Ngoubou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Ngoubou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2019 年 5 月, 政府解释说, 他已被保释, 政府正在进行一项内部调查。
26/2018	埃及	有	Ola Yusuf al-Qaradawi 和 Hosam al-Din Khalaf	任意拘留, 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未获释或获得赔偿; 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27/2018	埃及	有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成年人已收到总统赦免令，可能获得释放；来自来文方的信息。(2019年4月)。
28/2018	埃及	有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任意拘留，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已发布最后审判。一些人已获释，还有一些人被无罪释放。
29/2018	卡塔尔	无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当事人获得保释；来自政府的信息。
30/20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Bahaa Adel Salman Mattar 和 Maher Atieh Othman Abu Shawareb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执行建议；来自来文方和政府的信息。
31/2018	摩洛哥	有	Mohamed Al-Bambary	任意拘留，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2/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无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3/2018	毛里塔尼亚	有	Mohamed Ould Ghadde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二类	Ghadde 先生已获释；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34/2018	以色列	无	Salah Hammou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Hammouri 先生已获释，但需遵守一些条件；来自政府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35/2018	越南	有	Luu Van Vin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当局将调查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来自文方的信息。
36/2018	越南	有	Ngô Hà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文方的信息。
37/2018	马来西亚	无 ^g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当局是根据国内法律和政策并依照在其领土内的主权责任采取行动。马来西亚正在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意见，如审查第 297 号法和采取变通方案；来自政府的信息。
38/2018	伊拉克	无 ^h	Mohammed Hamid Ali Abdullah Al Jabouri、 Mohammed Nehme Abbas Mahmoud Al Jabouri、 Ahmad Ali Najim Rsan Al Abadi、Omar Ali Najim Rsan Al Abadi、Uday Hafiz Abbas Ali Al Ali、Ali Adel AbdelKarim Ismail Al Hashemi、Mazen Ahmad Sattar Hasan Al Obaidi、Riad Abdullah Razik、Mohammad Shawki Saoud Rahim Al Kubaisi、Buraq Abdel Ilah Jassim Mohamad Al Habsh、Qusay Saeed Abed Abbas Al Mashhadani、Malik Abed Sultan Hamad、 Mohammad Firas Bahr Shati、Hammad Zaidan Khalaf Al Fahdawi、Abdul Razak Abdul Rahman Hasan Al Dulaimi、Rafid Walid Rachid Majid Al Obaidi、Hicham Ali Nayef Shatr、Mustafa Mohammad AbdelKarim Salih Al Samurai Al Hasani、Ismail Nasif Jassim Al Mashhadani、Ali Moussa Hussein Al Ameri、Salam Ashour Khalil Ibrahim Al Jumaili、Qusay Obaid Ibrahim Salloum、Loay Obaid Ibrahim Salloum 和 Saad Alwan Hamadi Yassin Al Mashhadan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已有七人获释。案件正在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审理；来自文方的信息。
39/2018	利比亚	无	Abdu Ahmed Abdel Salam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0/2018	大韩民国	有	Jeong-in Shin 和 Seung-hyeon Bae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政府正在采取引入替代服务的措施。政府打算在 2019 年之前颁布相关法律，在 2020 年前实施法律。2018 年 12 月，政府宣布将颁布一项新的法律——“分配和履行替代兵役法”，并修订《兵役法》。Shin 先生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获得保释。虽然 Baek 先生不符合保释资格，因为他的案件正在上诉法院待审，但他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获得保释；来自政府的信息。
41/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无	Juan Pedro Lares Rangel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Lares Rangel 先生在意见通过之前获释；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42/2018	土耳其	有	Mestan Yaym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政府的信息。
43/2018	土耳其	有	Ahmet Calisk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Caliskan 先生对判决提出上诉，在上诉等待审理期间获释；来自政府的信息。
44/2018	土耳其	有	Muharrem Gençtür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Gençtürk 先生被判刑，他对判决提起上诉。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政府的信息。
45/2018	越南	有	Hoang Duc Bin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当事方的情况和健康状况已恶化；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46/2018	越南	有	Lê Thu Hà、Nguyen Trung Ton 和 Nguyen Trung Truc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7/2018	埃及	无	Hisham Ahmed Awad Jaafar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48/2018	古巴	有	Omar Rosabal Sotomayor	任意拘留，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49/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osé Vicente García Ramír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0/2018	澳大利亚	有	Edris Cheraghi	任意拘留，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Cheraghi 先生因未决的刑事指控被移民拘留机构释放，被转送到惩教机构；来自政府的信息。
51/2018	巴林	有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Mahmood Marzooq Mansoor 和 Hajar Mansoor Hass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有；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ⁱ
52/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Xiyue Wang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53/2018	墨西哥	有	Raudel Gómez Olivas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Gómez 先生被有条件释放；来自政府的信息。来文方称，意见没有得到遵守，因为释放并非基于工作组的决定。
54/2018	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无(中国) 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yeong-Hee Kang、Seung Cheol Kim、Keum Nam Lee 和 Myung-Ju Lee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中国)；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5/2018	日本	有	Yamashiro Hiroji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五类	政府报告说，最高法院维持了 2019 年 5 月 8 日开始生效的原判决。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
56/2018	刚果	无	Jean-Marie Michel Mokok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57/2018	喀麦隆	无	Jean-Simon Ngwang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58/2018	摩洛哥	有	Ahmed Aliouat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情况恶化；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59/2018	古巴	有	Ariel Ruiz Urquiola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60/2018	摩洛哥	有	Mbarek Daoud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Daoudi 先生服刑结束后获释；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61/2018	菲律宾	无	Leila Norma Eulalia Josefa De Lim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62/2018	中国	有	王全璋、江天勇和李昱函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63/2018	埃及	无	Reem Outb Bassiouni Outb Jabbar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此人暂时获释；来自政府的信息。
64/2018	智利	无 ^j	Francisca Linconao Huircapán	任意拘留，第三和第五类	
65/2018	科摩罗	无	Ahmed Abdallah Mohamed Samb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二类	未执行意见；反之，拘留条件有所恶化；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66/2018	古巴	无 ^k	Eduardo Cardet Concepció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政府断然拒绝意见。
67/2018	哈萨克斯坦	有	Iskander Yerimbetov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68/2018	沙特阿拉伯	有	Mohammed Abdullah Al Otaib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69/2018	大韩民国	无 ¹	Jeong-ro Ki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Kim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得保释。2018 年 12 月 13 日，最高法院将判决发回重审。2018 年 6 月 28 日，宪法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兵役法》第五条没有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替代服务，这不符合《宪法》；来自政府的信息。
70/2018	日本	有	H 女士(工作组知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五类	
71/2018	乍得	无	Mathias Tsarsi、Peter Ambe Akoso、Service Alladoum 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72/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无	Alexi José Álvarez Martínez、Juan Carlos Arellano de la Horta、Diego Binel Artunduaga Pineda、Januel Barrios Hernández、Pedro Nelson Berrío、Eduardo Blanco Castilla、Israel Cáceres Esteban、David Canencia Calderón、Arley Castaño del Toro、Joaquín Contreras Berrío、Deivis Manuel Crespop Constante、Glisel D'Arcos Ramos、Alver Enrique De León、Martín José Escorcía Cassiani、Helder Escorcía、Luis Espita Ávila、German Espita、William Estemor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四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Ruiz、Juan David Fernández Vilorio、Marlon Ernesto Fuentes Oviedo、Iván Antonio Galán Ramos、Paterson García Julio、Emerson González Barrios、Helen Katherine Hincapié Brochero、Ever José Julio Agresoth、Deivis Julio Agresoth、Héctor José Machado、Víctor Alfonso Márquez Chiquillo、Norbeys Martínez Torres、José Abigaíl、Miranda Zúñiga、Enoc Montemiranda Molinares、Blas Elías Moreno Ochoa、José Stalin Moreno、Isaac Núñez Padilla、Edilberto Ortega Silgado、Nerio Ortiz Aujebet、Sahadys Palomino Vanegas、Jader Pardo、Franklin Víctor Pérez、Luis Alberto Pérez Díaz、Darwin Quiroz、Edelberto Ramos Terán、Jorge Rodríguez Vitola、Carlos Alberto Rodríguez、Luis Fernando Rodríguez、Daniel Rojano Villa、Deison Sandoval Marimon、William Enrique Sarabia Ospino、José Calazán Sarmiento Martelo、Ronald Soto Llerena、Luis Suarez、Pedro Suarez、Yair Tapias Valdez、Wilfredo Teherán、Jesús Alberto Terán Munzón、José Luis Torres、Fernando Valencia、Luis Gabriel Villa 和 Doiler Yépez Carrillo		
73/2018	以色列	无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4/2018	澳大利亚	有	Ahmad Shalikhhan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四类	Shalikhhan 先生被拒绝签发保护签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75/2018	墨西哥	有	Gerardo Pérez Camacho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76/2018	俄罗斯联邦	无 ^m	Shapi Shakhshaev	任意拘留，第三类	
77/2018	突尼斯	有	Sabeur Lajil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暂时释放；来自政府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78/2018	土耳其	有	Hamza Yam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和政府的信息。来文方具体指出，情况已恶化。
79/2018	巴林	有	Husain Ebrahim Ali Husain Marzooq、Husain Abdulla Juma Maki Mohamed、Jalila Sayed Ameen Jawad Mohamed Shubbar、Mohamed Ahmed Ali Hasan Mohsen 和 Hameed Abdulla Hasan al-Daqqaq	任意拘留、第一类(所有人)，第二类(Shubbar 先生和 Mohsen 先生)和第三类(所有人)	
80/2018	厄立特里亚	无	Bitweded Abrah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81/2018	尼日利亚	无	Ibraheem El-Zakzaky 和 Zeenah Ibrahee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82/2018	埃及	无	Ezzat Ghonei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3/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Atena Daem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4/2018	土耳其	有	Andrew Craig Brunso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Brunson 先生已获释；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85/2018	摩洛哥	有	Toufik Bouachrine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86/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无	Aristides Manuel Moreno Ménd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87/2018	埃及	无 ⁿ	Salah-Eldeen Abdel-Haleem Soltan、Ibrahim Ahmed Mahmoud Mohamed al-Yamani 和 Bassem Kamal Mohamed Oud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8/2018	墨西哥	有	Eduardo Valencia Castellanos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意见；来自来文方的信息。
89/2018	俄罗斯联邦	有	Alexey Vladimirovich Pichugi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90/2018	马来西亚	有	Mohd Redzuan Bin Saibon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a 塔吉克斯坦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b 虽然泰国政府在最后期限内提交的初步澄清资料载有一般论点，但这不能被视为答复。

c 日本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d 巴基斯坦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e 罗马尼亚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f 波兰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g 马来西亚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h 伊拉克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i 见关于报复问题一节。

j 智利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k 古巴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l 大韩民国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m 俄罗斯联邦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n 埃及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3. 后续程序

10. 上表显示工作组根据 2016 年 8 月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后续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资料。

11. 工作组继续注意到，在其后续程序中，来文方和政府的答复率都有所提高。然而，答复率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执行工作组意见的情况增加。工作组鼓励来文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全面资料，说明释放个人、支付赔偿和(或)补偿、对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以及立法或实践中的任何其他变化。

4. 工作组意见当事人获释情况

1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关于释放下列工作组意见当事人的情况说明：

- 刘霞(第 16/2011 号意见，中国)
- Eskinder Nega(第 62/2012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 Damián Gallardo Martínez(第 23/2014 号意见，墨西哥)
- Andargachew Tsege(第 2/2015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 Librado Baños(第 19/2015 号意见，墨西哥)
- Mohammed Nasheed(第 33/2015 号意见，马尔代夫)
-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Diblallin Islas Rojas、Jaime García Matías、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Felipe López Morales、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Javier López Martínez、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Erick González Guillén、Javier Aluz Mancera、José Enrique Ordaz Velasco、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Eduardo Palma Santiago、Jorge Chonteco Jiménez、Luis Enrique López、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Bailón Rojas Gómez、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Celso Castillo Martínez、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Roque Coca Gómez 和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第 17/2016 号意见，墨西哥)
- Mohammed Nazim，有条件释放(第 59/2016 号意见，马尔代夫)
- Nguyen Van Dai(第 26/2017 号意见，越南)
- Nguyen Ngoc Nhu Quynh(第 27/2017 号意见，越南)
- Cornelius Fonya，有条件释放(第 40/2017 号意见，喀麦隆)
- Murat Sabuncu(第 41/2017 号意见，土耳其)
- Hasnat Karim(第 45/2017 号意见，孟加拉国)
- Andualem Aragie Walle(第 60/2017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 Can Thi Theu(第 79/2017 号意见，越南)
-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有三人获得无罪释放(第 90/2017 号意见, 毛里塔尼亚)

- Imran Abdullah(第 91/2017 号意见, 马尔代夫)
- Rashad Ramazanov(第 12/2018 号意见, 阿塞拜疆)
- Mesut Kaçmaz 和 Meral Kaçmaz, 有条件释放(第 11/2018 号意见,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 Ramón Nsé Esono Ebalé(第 15/2018 号意见, 赤道几内亚)
- Ghasem Hamedani, 有条件释放(第 21/2018 号意见, 澳大利亚)
- Lorent Gómez Saleh 和 Gabriel Vallés Sguerzi(第 24/2018 号意见,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第 29/2018 号意见, 卡塔尔): 2018 年 1 月 24 日被有条件释放
- Mohamed Ould Ghadde(第 33/2018 号意见, 毛里塔尼亚)
- Salah Hammouri, 有条件释放(第 34/2018 号意见, 以色列)
- Mohammed Hamid Ali Abdullah Al Jabouri、Mohammed Nehme Abbas Mahmoud Al Jabouri、Omar Ali Najim Rsan Al Abadi、Mazen Ahmad Sattar Hasan Al Obaidi、Buraq Abdel Ilah Jassim Mohamad Al Habsh、Abdul Razak Abdul Rahman Hasan Al Dulaimi 和 Ismail Nasif Jassim Al Mashhadani, 7 人被有条件释放(第 38/2018 号意见, 伊拉克)
- Juan Pedro Lares Rangel(第 41/2018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Ahmet Caliskan, 有条件释放(第 43/2018 号意见, 土耳其)
- Raudel Gómez Olivás, 有条件释放(第 53/2018 号意见, 墨西哥)
-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其姓名)(第 73/2018 号意见, 以色列)
- Andrew Craig Brunson(第 84/2018 号意见, 土耳其)

13. 工作组对已采取积极行动和释放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然而, 工作组也对多个会员国未合作执行其意见表示遗憾, 并促请这些国家立即执行意见。

5. 各国政府对以前意见作出的反应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收到了各国政府对其以前意见的一些反应。

15. 关于 Karim Wade 的第 4/2015 号意见(塞内加尔): 在答复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后续信函时, 政府解释说, Wade 先生已根据总统令获得赦免, 不必服刑。

16. 关于 Zainab Jalalian 的第 1/201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 该国政府报告说, Jalalian 女士目前正在 Khoy 监狱服无期徒刑, 她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17. 关于 Frank Rusagaram、Tom Byagamba 和 François Kabayiza 的第 85/2017 号意见(卢旺达): 该国政府表示不知道这一来文, 因此于 2018 年 2 月迟交答复, 答复否认所有指控, 并声称这些人已根据卢旺达法律被逮捕、拘留和审判。

18. 关于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的第 90/2017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该国政府解释说, 拘留是合法的, 程序得到尊重, 其中一些人已被无罪释放。

19. 关于 Salem ibn Abdullah Hussain Abu Abdullah 的第 10/201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该国政府提供了答复, 并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

20. 关于 Mesut Kaçmaz、Meral Kaçmaz 和两名未成年人的第 11/2018 号意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在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信函中, 巴基斯坦政府对工作组没有考虑巴基斯坦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答复表示遗憾。该国政府认为, 意见有片面性, 缺乏平衡和客观性。¹

21. 关于 Eduardo Cardet Concepción 的第 66/2018 号意见(古巴):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信函中表示拒绝接受这一意见, 并指出, 对 Cardet 先生的诉讼程序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行的。

22. 关于 Manuel Rodríguez Alonso 的第 55/2017 号意见(古巴): 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拒绝接受该意见的结论。

6. 对通过的意見的复审请求

23. 工作组审议了对以下意見的复审请求:

- 第 38/2013 号意见(喀麦隆), 涉及 Michel Thierry Atangana Abega,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 第 26/2016 号意见(摩洛哥), 涉及 Hamo Hassani,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
- 第 27/2016 号意见(摩洛哥), 涉及 Abdelkader Belliraj,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
- 第 11/2017 号意见(摩洛哥), 涉及 Salah Eddine Bassir,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
- 第 40/2017 号意见(喀麦隆), 涉及 Yves Michel Fotso,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
- 第 28/2018 号意见(埃及), 涉及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

¹ 巴基斯坦政府逾期提交答复。

- 第 18/2018 号意见(波兰), 涉及 Mateusz Piskorski,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24. 工作组在对复审请求进行审议后, 决定批准对第 40/2017 号意见的复审请求, 维持其他意见, 因为关于其他意见的复审请求均不满足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标准。

7. 对工作组意见当事人的报复

25.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它继续收到一些资料(包括在后续行动程序范围内), 这些资料称, 紧急呼吁或意见当事人或工作组因其案件而提出一项建议的个人遭到报复。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收到关于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Mahood Marzooq Mansoor 和 Hajar Mansoor Hassan 受到报复的指控(第 51/2018 号意见, 巴林)。

27. 此外, 工作组仍然对第 20/2010 号意见涉及的法官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最近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被判刑感到关切。在这项判决之前, Afiuni 法官有 3 年半的时间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 针对她的案件是一种报复措施, 工作组再次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将她释放, 并向她提供有效和充分赔偿。

28. 在第 12/2 和第 24/24 号决议中, 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防止而且不对那些与联合国合作或向联合国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实施任何威胁或报复行为。

8. 紧急呼吁

2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工作组向以下 34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涉及至少 189 名确认身份的个人的 75 份紧急呼吁:

阿富汗(1); 阿尔及利亚(1); 阿塞拜疆(1); 巴哈马(1); 巴林(3); 孟加拉国(1); 柬埔寨(1); 中国(7); 刚果民主共和国(1); 埃及(7); 法国(1); 印度(2); 印度尼西亚(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 伊拉克(1); 以色列(2); 日本(1); 科索沃² (1); 黎巴嫩(1); 利比亚(2); 尼日利亚(1); 俄罗斯联邦(3); 沙特阿拉伯(5); 南苏丹(1); 斯里兰卡(1); 苏丹(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 泰国(2); 突尼斯(1); 土耳其(4); 美利坚合众国(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4); 越南(3); 也门(2); 及其他行为体(1)。

30. 紧急呼吁全文见关于来文的联合报告。³

31.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第 24 段, 工作组在不预判拘留是否是任意性的前提下, 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 并呼吁它们经常与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起,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性得到尊重。

² 本文件凡提及科索沃之处, 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

³ 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32.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的危急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没有执行法院的释放令，或没有执行工作组此前的意见，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释放被拘留者。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并且适用了这些规定。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以下国家和其他行为者发出了 94 封指控信和其他信函：阿尔及利亚(2)、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2)、加拿大、中国(5)、科摩罗、丹麦、厄瓜多尔、埃及(4)、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2)、法国(2)、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3)、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2)、约旦(2)、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7)、尼加拉瓜(2)、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4)、沙特阿拉伯(2)、斯里兰卡、苏丹(2)、多哥(2)、突尼斯、土耳其(5)、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美利坚合众国(4)、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其他行为体(5)。

34.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向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在第 5/1 号决议的第 4 段 f 分段中，人权理事会请各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参与其中。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请求

35. 2018 年期间，工作组向以下国家提出了访问请求：布基纳法索(2018 年 2 月 19 日)、柬埔寨(2018 年 4 月 26 日)、加拿大(2018 年 5 月 11 日)、智利(2018 年 3 月 14 日)、哥斯达黎加(2018 年 6 月 11 日)、厄瓜多尔(2018 年 6 月 11 日)、萨尔瓦多(2018 年 4 月 20 日)、冈比亚(2018 年 9 月 17 日)、希腊(2018 年 9 月 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8 年 4 月 26 日)、黎巴嫩(2018 年 6 月 11 日)、巴基斯坦(2018 年 6 月 11 日)、波兰(2018 年 3 月 22 日)、卡塔尔(2018 年 2 月 23 日)、卢旺达(2018 年 4 月 13 日)、多哥(2018 年 6 月 14 日)、联合王国(2018 年 2 月 23 日)和津巴布韦(2018 年 4 月 5 日)。

36. 工作组还向以下国家发送了以往请求的提醒：博茨瓦纳(2018 年 9 月 5 日)、哥伦比亚(2018 年 8 月 30 日)、科特迪瓦(2018 年 6 月 14 日)、埃及(2018 年 2 月 19 日)、埃塞俄比亚(2018 年 2 月 19 日)、危地马拉(2018 年 2 月 9 日)、印度(2018 年 2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2018 年 2 月 22 日)、日本(2018 年 2 月 2 日)、肯尼亚(2018 年 2 月 19 日)、马尔代夫(2018 年 2 月 22 日)、墨西哥(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尼泊尔(2018 年 6 月 11 日)、菲律宾(2018 年 2 月 22 日)、大韩民国(2018 年 9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2018 年 2 月 23 日)、新加坡(2018 年 6 月 11 日)、南非(2018 年 2 月 19 日)、乌兹别克斯坦(2018 年 11 月 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年 2 月 14 日)、越南(2018 年 6 月 11 日)。

37. 在这一年期间，工作组会晤了以下常驻代表团，讨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可能性：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

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 各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的答复

38.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准备安排一次访问，并提议稍后讨论访问日期。

39.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印度尼西亚先前承诺在 2018 年接待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将就访问的适当时间进一步咨询首都。

40. 智利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工作组的访问请求已转交当局，但鉴于另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提出了访问请求，所以不太可能在 2018 年接待工作组来访。

41.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由于墨西哥 2018 年在人权领域的国际议程工作繁忙，所以墨西哥无法接待来访。该国政府重申愿意加强与工作组的合作并分享相关信息。

42.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说，鉴于已确认的人权机制访问日程很紧，很难为工作组的访问找到适当时间。俄罗斯联邦当局还表示愿意在稍后阶段重新讨论此事。

43. 波兰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根据其长期有效邀请，波兰政府很高兴欢迎工作组来访。由于有两名任务负责人预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访问，所以波兰政府请工作组推迟访问。

44.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信函中，澳大利亚政府重申愿意在 2019 年初为访问提供便利。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信函中确认，拟议的访问时间(2020 年 2 月/3 月)是可以接受的。

45.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信中表示，该国政府很愿意接待工作组来访。但由于此前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了访问请求，联合王国欢迎工作组于 2019 年下半年之后进行访问。

46.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感谢工作组有意进行访问，并指出，鉴于该国处于选举时期，当局需要确定一个更方便的时间。

47.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6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危地马拉政府 2018 年有人权领域的其他承诺，提议工作组于 2019 年底访问。

48. 匈牙利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国政府愿意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安排工作组访问。

49. 新加坡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国政府目前没有计划邀请工作组访问，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将与工作组接触。

50. 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核准了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的建议访问日期。

51.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表示，加拿大政府无法在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接待来访，并表示将提议不同的日期。

52. 希腊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信函中表示，希腊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接待工作组来访。

3. 对匈牙利的后续访问

53. 应匈牙利政府的邀请，工作组承诺对匈牙利进行一次后续访问，访问时间定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11 月 14 日，工作组决定暂缓访问，因为匈牙利当局不准工作组进入匈牙利与塞尔维亚接壤的 Rösztke 和 Tompa 这两个寻求庇护者居住的“过境区”。当局解释说，那里的设施中的个人可以自由前往塞尔维亚，因此不被视为被剥夺自由者。随后，匈牙利当局又指出，由于这次访问是后续访问，而且在工作组 2013 年上次访问时这两个设施还不存在，因此它们不应成为访问的一部分。

54. 工作组在访问匈牙利后继续与该政府进行对话。工作组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访问的职权范围，可要求各国政府保障调查自由，特别是“与……被剥夺自由者进行保密和无监督的接触”。⁴ 这包括自由选择参观哪些设施以及是否提前通知此类访问的权利。如果无法不受阻碍通行，工作组就无法确定适用的制度及其在实地的执行情况，这反过来使工作组无法就是否发生事实上的拘留作出决定。工作组希望回顾，某一特定地点是否为剥夺自由场所，应在审查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实地实施的制度以及与剥夺自由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确定。这种评估不能仅仅依靠地方当局对该场所是否属于剥夺自由场所的评估。在访问其他国家期间，工作组访问了一些设施，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设施不构成拘留场所。⁵

55. 关于后续访问的范围，工作组希望澄清，虽然后续访问主要侧重于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但在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访问的职权范围或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工作组审查自最初访问以来出现的其他问题。否则会阻碍工作组处理当前和与国家有关的问题，从而将大大降低访问的有效性。

56. 工作组希望强调其 2013 年访问后的报告，其中的结论指出，“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进行长期行政拘留的关切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处理”。⁶ 因此，工作组认为，提出对两个“过境区”进行访问是对 2013 年发表的有关对移民进行行政拘留问题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这些设施 2013 年并不存在的事实不应成为不参观它们的理由。

57. 工作组赞赏目前与匈牙利政府的接触以及澄清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的各种机会。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工作组一再做出努力，但该国政府未邀请工作组恢复访问。

5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特别是鼓励各国向工作组发出访问邀请。工作组还回顾，匈牙利自 2001 年 3 月以来一直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因此，工作组谨此促

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ToRs2016.pdf。

⁵ A/HRC/42/39/Add.1。

⁶ A/HRC/27/48/Add.4, 第 124 段。

请理事会鼓励匈牙利政府继续与工作组充分接触，包括邀请工作组按照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访问的职权范围进行全面访问。

三. 专题问题

A. 因良心拒服兵役剥夺自由问题

59. 在过去 27 年里，工作组对良心自由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法律分析。工作组继续收到与良心自由有关的问题的来文，特别是涉及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来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其判例和国别访问报告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采用的做法，通过了一些主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的权利的意见。⁷

60. 工作组在第 40/2018 号意见⁸ 中规定了在审议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案件时适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a)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提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这一权利源自受该公约第十八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保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⁹ 个人在军事机构内部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严重冲突。¹⁰ 虽然第 40/2018 号意见中没有明确提出，但工作组认为，没有因为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人员可能在服兵役过程中提出这种反对意见；¹¹

(b) 在先前的判例中，工作组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个人良心的表现，可能会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是法律规定的，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¹² 然而，采取一种更为进步的方针现在更为合理，这种方针确保更广泛地保护人权，反映出一种日益增加的共识，即不顾个人信念迫使个人拿起武器并参加涉及使用武力训练的军事活动对社会造成伤害。工作组认为，拘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本身。¹³ 也就是说，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受《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绝对保护的信仰权利的一部分，该项权利不能受到国家的限制；

⁷ 见第 69/2018 号意见和第 40/2018 号意见。

⁸ 见政府的后续信息，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tention/Opinions/ROK-Reply_to_letter_WGAD_2019-02-25_10-50-23.pdf。

⁹ 例如，见第 43/2017 号、第 16/2008 号、第 8/2008 号和第 24/2003 号意见；A/HRC/16/47/Add.3，第 68 段；及 A/HRC/10/21/Add.3，第 66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20/2 号、第 24/17 号和第 36/1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9/59、1991/65、1993/84、1995/83、1998/77、2000/34、2002/45 和 2004/35 号决议。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¹¹ 人权理事会第 24/1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3/84、1995/83 和 1998/77 号决议。

¹² 第 16/2008 号意见，第 36 段。

¹³ 见第 69/2018 号意见，第 19-20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4 段；及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Young-Kwan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12/D/2179/2012)。

(c) 如果义务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无法调和, 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使任何个人都有权免服义务兵役。¹⁴ 各国应避免仅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个人进行监禁, 并应释放已因此被监禁的人。¹⁵ 但是, 一国可以强制要求拒服兵役者在军事领域之外、不受军人指挥情况下服民事替代役。替代性役务不得具有惩罚性; 必须是对社区的真正服务, 并符合对人权的尊重;¹⁶

(d)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确保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并将其视为一种原因。不应采用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反复起诉和监禁的方式, 强迫他们改变自己的信仰。¹⁷

61. 工作组在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因真正持有的宗教和良心信仰直接导致拒服兵役的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时, 发现还存在违反其工作方法所述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五类剥夺自由的情况。¹⁸ 虽然每个案件都取决于案件本身的事实, 但工作组认为, 拘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本身, 因此这类拘留通常缺乏第一类的法律依据。此外, 鉴于拘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系因其行使《公约》第十八条之下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所以对这类人士的拘留也往往属于第二类的范畴。最后, 当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涉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时, 将构成第五类情况。

62. 当工作组确定剥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自由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将要求有关国家立即释放有关个人(如果他们还没有获得自由, 例如保释), 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并清除他们的犯罪记录。¹⁹ 工作组还将要求该国使其法律, 特别是被认为导致任意剥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自由的规定, 符合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承诺。

63. 工作组还提醒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身自由权, 并为此进行尽职调查, 防止他们被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可能面临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64.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具体问题近期在大韩民国的事态发展。2018 年 6 月, 宪法法院发表了一项意见, 认为没有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义务兵役替代办法不符合宪法。工作组预计, 这一判例的发展将使该国所有受以前法律制度约束的人受益, 它应同时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01/D/1642-1741/2007), 第 7.2-7.4 段。另见 AL KOR 2/2018 和国家的回应。

¹⁵ 人权理事会第 24/17 号决议, 第 10-11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 第 7.3 段。

¹⁷ E/CN.4/2001/14, 第 91-94 段。

¹⁸ 见第 43/2017 号、第 40/2018 号和第 69/2018 号意见。此外, 在任何个别案件中都可能发现第三类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

¹⁹ CCPR/C/KOR/CO/4, 第 44-45 段。

B. 使用登记册以避免任意拘留

65. 剥夺个人自由标志着被拘留的个人与剥夺个人自由的当局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地发生权力转移。国际人权法规定了保障措施，以确保不会发生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这些保障措施包括被告知逮捕原因和迅速通知指控的权利、立即被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以及向司法当局当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国际人权法还要求遵守旨在防止任意拘留可能性的若干其他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被拘留者向其家人告知自己下落的权利、要求和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要求和接受医疗援助的权利。²⁰

66.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以及在国别访问期间强调，如果不遵守这些保障措施，就会导致任意剥夺自由。²¹ 工作组认为，拘留登记册是防止任意拘留的重要工具²²，因为适当维护这些登记册的义务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当局不遵守保障措施的风险。²³

67. 工作组在查访不同被剥夺自由场所时观察了各种登记册，包括事故登记册、家属探访登记册、医生探访登记册和转送登记册。²⁴ 工作组赞扬使用这些其他种类登记册，但这些登记册不能取代记录重要信息的被拘留者登记册。

68. 工作组认为，应认真汇编、及时更新被拘留者登记册，登记册应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17 条第三款规定的最低要求。每个剥夺自由场所都应适当保存被拘留者登记册，无论此类设施的类型如何，特别是在非传统的剥夺自由场所，如社会心理残疾人收容机构、寻求庇护移民宿舍和收容所及其他此类设施。²⁵ 这些登记册应以统一方式明确记录每个被拘留者的必要个人资料，记录该人何时、为什么和如何到达该设施，以及获释或被转送到另一设施的日期等详细情况。此类登记册还必须记录为确保拘留仍然合法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将个人带见司法当局以定期审查持续拘留合法性的日期。

69. 应对登记册进行详细的汇编和更新，以便任何独立的检查或监测机构，包括工作组能够确定保障措施是否得到遵守。这不仅要求记录被拘留者到达拘留设施的日期和时间，而且还需要记录逮捕日期和时间，以便核查从逮捕地点到拘留设施期间的过渡时间是否过长。

70. 工作组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使用拘留登记册的情况，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登记册作为防止任意拘留的工具。

²⁰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0、24-25、30-34 和 58。另见第 78/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67/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²¹ 见第 67/2018 号、第 70/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及 A/HRC/7/4，第 69 至 73 段。

²² A/HRC/42/39/Add.1。

²³ 另见 A/HRC/7/4，第 69 段。

²⁴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0、24-25、30-34、36-41 和 58。

²⁵ A/HRC/36/37，第 50-56 段。

C. 在国内诉讼中使用工作组的意见

71. 自 2016 年 8 月在其意见的结论段落中引入新的后续程序以来，²⁶ 工作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的具体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作为后续程序的一部分，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政府提供信息，说明落实工作组建议的情况，包括受害人是否已被释放；是否向受害人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是否对侵犯该受害人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是否作出改变，使该国的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以及为落实意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72. 工作组希望强调国家司法机构执行工作组意见中提出的建议的重要性，尤其应下令释放被拘留的个人并为之提供赔偿。²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获悉，有辩护律师在国内诉讼的法律辩论中提到工作组的两项意见。根据收到的资料，土耳其国内法院在有条件释放两名被拘留者时，²⁸ 以及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在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及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地位问题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都考虑到了工作组的意见。²⁹ 就后一案例而言，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2018 年 11 月，最高法院推翻了其判例(该判例以前认为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惩罚对公共安全是必要的)，这可能使被拘留的良心拒服兵役者有资格提出赔偿要求。³⁰

73. 虽然在国内诉讼中使用工作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国家法院仍有更多引用工作组意见的余地。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认，其工作方法并不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将来文视为可以受理。³¹ 因此，在国内诉讼程序结束之前往往已经可以获得工作组意见，其意见也因此可能影响涉及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个人的结论和案件结果。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观察到的那样：

在国家法院确定国际法律义务可能对其所处理的事项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程度时，工作组的报告和意见也提供了协助。在国家法院审议工作组宣布为任意且违反了国际法的拘留行为时也是同样。国际人权保护的有效性需要所有国家主管当局遵守国际法义务。³²

74. 工作组有时提醒一国，遵守国际人权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所有官员的责任，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负有相关职责的监狱官员。

²⁶ A/HRC/36/37, 第 10-11 段。

²⁷ 见 A/HRC/19/57, 第 82 段。

²⁸ 伊斯坦布尔第 37 刑事法院司法听证记录, 2018 年 7 月 3 日(引用第 11/2018 号意见)。

²⁹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公开听证会闭幕陈述全文(引用第 40/2018 号意见)。

³⁰ 见第 69/2018 号意见, 第 15 段。另见政府的后续信息,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tention/Opinions/ROK-Reply_to_letter_WGAD_2019-02-25_10-50-23.pdf。

³¹ 见第 11/2000 号、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和第 11/2018 号意见。

³² 见 A/HRC/19/57, 第 67 段。

75. 此外，工作组的意见还可作为信息来源，供法官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当代发展，解释和适用国内法，³³ 作为提高公众对自身人权的认识的一种手段，并为寻求改变有关拘留的法律和做法的国家行为者提供支持并产生推动力。

76. 工作组强烈鼓励来文方和各国政府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将工作组的意见提交国家法院，并作为后续程序的一部分报告诉讼程序的情况。³⁴ 如上述实例所示，向工作组通报其意见在国内诉讼程序中的使用情况，为凸显正在开展的、使国内法律和实践符合国际社会期望的重要工作提供了机会。

D. 确保对任意拘留案件进行全面赔偿的措施

77. 工作组正在审查确保对任意拘留案件进行全面赔偿的措施，以期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

四. 结论

78. 2018 年期间，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处理收到的大量来文，包括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提交的资料。为此，工作组将通过意见设定为优先事项，总共通过了 90 项意见。

79. 工作组继续努力简化接收和答复行动请求的程序，并时刻牢记需要尽可能有效和及时地开展工作，并使所有各方知情。

80. 工作组也在继续完善其后续程序，以及完善就其意见和国别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的其他方面。

81. 尽管采用了精简程序，但工作组继续面临案件积压问题。因此，工作组严重关切的是，它仍然没有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特别是缺乏足够人力资源，以支持对任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82.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在工作组定期来文程序之下作出回应的比率略低。具体而言，在工作组 2018 年通过意见的案件中，成员国对约 55% 的案件对工作组的信函和索取资料要求做出了及时回应，这一比例 2017 年为 60%。

83.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后续程序方面，来文方和政府的答复率都增加了，在向当事方索取后续资料的 66% 以上的案件中收到了答复。然而，答复率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执行工作组意见的情况增加。

84. 此外，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它继续收到一些资料(包括在后续行动程序范围内)，这些资料称，紧急呼吁或意见所涉个人、或其案件导致工作组提出一项建议的个人遭到报复。

³³ A/HRC/22/44, 第 65 段。

³⁴ A/HRC/36/38, 第 20 段。

五. 建议

85. 工作组呼吁成员国继续加大合作力度，特别是通过积极回应国别访问请求，通过回应紧急呼吁和来文，以及通过执行工作组的意见，加大合作力度。工作组促请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其后续程序。
86. 工作组鼓励各国修改关于服兵役的法律和做法，特别是遵守关于禁止拘留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国际规范。
87. 工作组鼓励来文方和从业人员在司法程序中使用工作组的意见。工作组还鼓励司法机构为落实工作组的意见作出贡献。
88. 工作组呼吁各国认识到被拘留者登记册作为预防发生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工具的作用。应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维持这种登记册。
89. 工作组还再次呼吁有关成员国采取恰当措施，防范针对工作组来函所涉个人的报复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
90. 此外，工作组促请会员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使工作组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履行任务。
-